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清華大學 書函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
承辦人：張家樺

電話：03-5715131#31327

傳真：03-5745847

電子信箱：chchang@mx.nth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清採購字第11090030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.PDF、衛福部函及附件.pdf

主旨：教育部函轉衛生福利部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代辦「志工意外團體保險」共同供應契約(案號：LP5-109032)案，為進行後續各項決標品項之市場價格管理，請各單位配合事項詳如原函說明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7日臺教秘(二)字第1100064243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01年5月6日衛部救字第11001169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使用該契約時，如發現有市場價格低於決標價格情形，請將相關事證轉知本校採購組，俾利函復臺灣銀行採購部處理。
- 三、隨文檢附來函影本供參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

國立清華大學